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组成。

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联系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3815 室,邮编: 518000,电话: 0755-23255078,电子邮箱: b1zwgk@lg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宝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,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队伍建设,严格监督检查,以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为抓手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严格遵循"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,精准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,以 积极稳妥、及时准确的工作态度,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 展。2024年,宝龙街道借助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这一重要平台,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与更新,所涉及的信息种类丰富多样,涵盖了领导成员、机构设置、规划计划、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、社区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城市建设、社会建设、政策解读、在线访谈以及征集调查等多个方面,全年主动公开更新的信息量总量达到565篇(条)。同时,宝龙街道还通过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,广泛发布与政府工作相关的报道,共计2317篇(条),进一步扩大了信息的传播范围与影响力,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- 1. 申请情况。2024年,宝龙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件。
- 2. 处理情况。2024年,宝龙街道对 4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,其中,予以公开 3 件、部分公开 1 件、不予公开 13 件、无法提供 18 件、不予处理 4 件、撤销申请 1 件;另有结转下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1.强化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。组建以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,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并选派业务精、责任心强的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。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全面统筹、精准指导、高效协调以及严格监督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。同时,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全区性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活动,通过系统性学习和案例分析,显著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与专业能力。

- 2.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,精心制定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审查各部门拟发布信息,依据信息的性质和保密要求,清晰准确地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不予公开的信息类别,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准确性与安全性,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标准。
- 3.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,及时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明确界定主动公开的范围,详细罗列涵盖的具体内容,并提供清晰易懂的查询指引。同时,对依申请公开的步骤流程、受理范围、处理时限以及反馈机制等进行详尽阐释和说明,确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迅速、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,最大程度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透明度。
- 4.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效能。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 开主阵地的作用,利用网站专门设立的信息公开栏目,及时全 面地主动公开各类相关文件资料。配合上级部门优化网站搜索 功能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轻松依据标题、文号等关键信 息进行精准查询。此外,进一步健全网站审核管理机制,加大 对网站信息的常态化监测力度,针对网站存在的更新滞后、信 息有误、表达不当等问题,建立快速响应的整改机制,确保网 站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- 5. 深化政策公开与解读成效。对于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及政府综合服务的关键信息,积极扩展多样化的公开渠道, 借助广播电台的专题节目、电视的深度访谈栏目、活跃的政务

新媒体平台以及广泛的征集调查活动等形式,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向社会各界公开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同时,创新政策解读方式,采用图文并茂的直观形式、生动形象的视频直播等手段,深入浅出地阐释政策背景、目标以及实施路径,使政策能够深入人心,更好地被群众所理解、接受和支持,促进政策的有效落地实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	156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	科研	社会公益	 法律 服务	其他	总计	
	•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1	0	0	0	0	36
-	二、上年纪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6	0	0	0	0	0	6
	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音	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不予公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开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0	0	0	0	0	0	10
三、本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年度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1	0	0	0	0	18
办理 结果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 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	(七)总计	40	0	0	0	0	0	4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行政	诉讼						
/r - t-	/et-	#	ΝZ			未经复	夏议直担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肾	
结 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米纠	结	軍	l 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计
持	正	果	结	V1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运用
1.1	-11-	<i>></i> /C	~H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8	2	3	2	25	4	0	0	0	4	1	0	5	8	1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主要问题。

2024年,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个别部门依法公开意识不强,工作缺乏刚性约束机制,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。个别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不强,报送公开信息不够及时、规范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

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审核工作。梳理并简化依 申请公开办理流程,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和责任人,建立 快速响应机制,确保申请能够及时受理和答复。加强对答复文书的规范指导,确保答复内容准确、清晰、完整,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。二是强化依法公开意识。通过开展专题培训、宣传教育等活动,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,对工作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,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,2024年,宝龙街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9日